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900225  
 Case ID HK-0800236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kymcosports.com  
 Case Administrator Ricky Wong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1-07-2009

Language Version : Non-English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光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Respondent** Kymcosports trade Co., LTD

####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光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是Kymcosports trade Co., LTD。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kymcosports.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BIZCN.COM, INC.（商务中国）。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8年11月25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8年12月1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08年12月1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由于域名注册机构没有及时回复，中心秘书处于2008年12月30日和2009年1月9日两次发送注册信息确认函。2009年1月9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

2009年1月3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2009年3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09年6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

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博士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9年6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7月7日（含7月7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投诉人：本案投诉人为光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人为一家台湾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台湾高雄市三民区湾兴街35号。投诉人委托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案程序。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Kymcosports trade Co., LTD，其地址为jiao jiang gao xin ji shu chuan ye zhong xin da lou 4 lou Ningbo Zhejiang 318000。被投诉人于2008年8月20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BIZCN.COM, INC.（商务中国）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kymcosports.com。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答辩。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投诉人：

投诉人于1963年在台湾设立，凭借卓然出众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很快发展壮大为台湾最大的摩托车制造商。1979年，投诉人开始踏入国际舞台，在外销上逐渐展现光芒，成为台湾机车业界外销的先锋并在国际上享有盛誉。随着公司的发展，源自其英文全称Kwang Yang Motor Co., Ltd. 缩写的品牌“KYMCO”也以其优良的口碑传遍世界各个角落，成为世界一流品牌的代名词。本着“Better than Best”的企业宗旨，多年来，投诉人不断创新、超越自我，生产开发出了众多消费者满意、符合潮流的产品，为其赢得许多重量级奖项，并在消费者中享有极高的声誉。2000-2007年，KYMCO机车连续8年蝉联台湾销售冠军，2007年销售“KYMCO”机车281718台，市场占有率高达36%。

投诉人向来重视大陆市场的开发。1989年起，投诉人成立“大陆事务局”，整合中国的销售、服务、研发事宜，并在中国建立了光阳完整的经销服务网，“KYMCO”品牌逐步为大陆消费者所熟知。1991年起，投诉人在中国大陆陆续建设了两家独资零件厂（湖南光阳精机有限公司，常州精机有限公司）和两家合资厂（湖南摩托车有限公司、常州光阳摩托车有限公司）。2006年，投诉人对湖南光阳、常州光阳进行了大规模的整改，以“光阳摩托”统一品牌重新登陆市场。得益于投诉人长远、有效的营销策略，“KYMCO”品牌形象日益深入人心，投诉人的产品在中国大陆的销量始终名列前茅。现今，投诉人的经销网络已遍布全球，涵盖了亚洲、中南美洲、非洲、欧洲等世界各地。近年来，驰名国际的“KYMCO”陆续在中国北京及广州举行的车展、德国慕尼黑车展及意大利米兰车展中绽放光彩。KYMCO机车与动力产品以绚丽的线条、优越的性能，每每成为众人瞩目的焦点。各类报章杂志对投诉人及其“KYMCO”品牌进行了广泛的报导。在使用最广泛的中文搜索引擎www.baidu.cn上以“KYMCO”进行查询，可以查到大量与投诉人产品相关的报道。综上所述，“KYMCO”商标已在台湾、中国大陆和世界上取得了国际盛誉。

为了保护其“KYMCO”品牌，早在1992年，投诉人就在台湾注册了“KYMCO”商标。时至

今日，“KYMCO”已在全世界7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准注册。投诉人也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中国商标局）申请在第4类、第9类、第12类、第25类、第35类、第37类等12个类别上注册了“KYMCO”商标。仅在第12类，投诉人就“KYMCO”商标拥有多项注册，注册号包括618729、749802、886472、883577、3795641等。上述商标注册目前均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的（2001）商标异字第2838号“KYMCO及图”商标异议裁定书中，商标局认为：“KYMCO是异议人使用多年的商标，已在多类别上获准注册，其中使用在第12类摩托车等商品上的“KYMCO”商标有一定知名度，为消费者知晓。”

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于2008年8月20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投诉人根据争议域名登陆网站后发现该网站为一名为KYMCO SPORTS MACHINERY CO., LTD.公司的主页。根据相关规则，域名注册人与使用人有默示的密切联系，争议域名所知向网站的使用情况应归于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方突出使用的有关标识，其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官方网站上广泛使用的标志在外观及创意上都混淆性近似。在“About Us”一栏，被投诉人称“KYMCO SPORTS为中国最专业的机动车零部件出口商之一，产品范围覆盖发动机零件、踏板摩托车零件、摩托车零件、卡丁车零件、越野车零件、电瓶车零件、各种配件等。”该网站“Product”一栏分为“Regular Parts”，“Special Parts”，“Ecology Cars”，“Garden Tools”几栏，其中有大量摩托车图片及相关介绍。该网站上所列的主要产品均为投诉人所提供的产品范围所覆盖。综上所述，被投诉人作为专业的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商，对投诉人的产品及其著名品牌“KYMCO”有充分的了解。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显然系出于主观恶意。

## 1.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

如前所述，早在1992年，投诉人已在中国商标局获得了对“KYMCO”商标的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为“KYMCO”及“SPORTS”，其中，“SPORTS”为通用词汇，仅起描述性作用。“KYMCO”则与投诉人的著名商标“KYMCO”在字母本身及排列顺序上均完全一致，构成混淆性近似。普通公众看到“KYMCO SPORTS”字样时，不可避免地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著名商标“KYMCO”。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必然会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创建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混淆甚至毁损投诉人的良好声誉。另外，由于投诉人本身提供的摩托车产品也与体育赛事（sports）有关，争议域名也与投诉人的“KYMCO”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后缀“.com”应不被纳入到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KYMCO”是否相同的认定中。因此，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KYMCO”完全一致。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注册于2008年8月20日，大大晚于投诉人将KYMCO注册为商标的日期。当一个争议域名只包含一个注册商标，且又被使用于与商标所有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的网站时，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仅仅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显然将争议域名用于摩托车零部件销售，与投诉人之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在被投诉人的网站上的显著标识，必定会造成消费者对KYMCO和KYMCO SPORTS的混淆。因此，被投诉人为商业目的提供商品绝对不能被认为是善意的。根据中国法律，被投诉人在中国将投诉人标识使用于摩托车相关产品上构成商标侵权，所以被投诉人不能声称争议域名已经合法获得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也不能声称其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了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对“KYMCO SPORTS”商标注册、申请信息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不拥有“KYMCO SPORTS”的商标申请/注册。同时，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KYMCO SPORTS”字样或图形宣称或要求过任何民事权利；也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注册争议域名并在相关网页上使用相关字样或图形获得过投诉人的相关授权。

“KYMCO”与投诉人联系十分紧密。可以说，任何相关公众看到“KYMCO”，都自然会联想到投诉人而绝不可能是其它主体。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著名商标“KYMCO”的前提下，还仍然注册争议域名，其不可能有任何合法权益或提供证据证明其符合解决政策规定的情形。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

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而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在著名的中文搜索引擎www.google.cn及www.baidu.cn上以“KYMCO”进行查询，可以看出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基于投诉人“KYMCO”商标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KYMCO”商标的存在。投诉人明知“KYMCO”为投诉人的著名商标仍然抢注争议域名，其行为构成恶意。与一个著名商标没有任何关系的主体，其注册与该著名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域名的行为本身就是其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证据。

如被投诉人网站所示，被投诉人是专业的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商，与投诉人KYMCO商标使用的产品完全一致。基于KYMCO商标的全球知名度及其在中国进行的大量商业活动，考虑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提供相同的产品，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的KYMCO商标。根据“kymcosports.com”的WHOIS查询结果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位于中国浙江省。而投诉人的子公司——常州光阳，距离被投诉人所在地仅几百公里之遥。投诉人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设有49家经销商。其中，在被投诉人所在的浙江省就有10家经销商。因此，被投诉人必然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KYMCO”商标的存在。以“kymcosports.com”的WHOIS查询结果中显示的联系电话在Google上进行搜索，被投诉人与一家名为“浙江宁波阳光动力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司密切相关，该公司的商号“阳光”与本案投诉人之商号“光阳”恰好相反，投诉人认为这不仅是个巧合。

“KYMCO”是投诉人英文企业名称Kwang Yang Motor Co., Ltd.的缩写，是投诉人所独创的、与投诉人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的商标。显然，KYMCO不属于字典中的词汇，一旦独立于投诉人及其品牌，则不具备任何实际意义。因为该商标与投诉人十分相关，因此任何与投诉人无关的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都会构成机会主义恶意。基于投诉人在中国在先获取的商标注册，如果被投诉人做一个简单的商标查询，就可以知道投诉人的“KYMCO”商标的存在。如果被投诉人在理应知晓投诉人的有名的且具显著性的商标的情况下，仍然将其注册为域名，则在法律上构成“推定恶意”。

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建立的网站，在明显位置使用了投诉人的标识，而且列出与投诉人KYMCO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完全相同的产品。这极易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至少经过投诉人授权建立的网站，从而实际上混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产生误导社会公众的效果。其结果必然会给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商标注册为域名的行为，使被投诉人构成了解决政策规定的“竞争对手”。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在同一市场上存在竞争关系，投诉人KYMCO商标的知名度实质上吸引了更多的潜在客户拜访争议域名网站，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将因分流互联网流量给投诉人造成直接损失，并构成解决政策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作为同一市场的竞争者，被投诉人若非为故意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就不会注册争议域名，并将该网站用于推销其摩托车零部件产品。事实上，被投诉人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赞助、关联、协助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获取商业利润，已构成解决政策规定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投诉人的KYMCO商标在全球摩托车行业已非常有名及受到广泛认知，被投诉人是不可能合法地使用的。被投诉人是故意用<kymcosports.com>这个域名与投诉人的KYMCO商标混淆其网站的来源，赞助方或推荐者等关系以吸引其它人到其网站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此等用途是不可能作为“真正善意”提供货物及服务。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kymcosports.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摩托车制造商，于1963年在台湾成立。自1989年开始，进入中国大陆市场。

“KYMCO”是投诉人英文全称Kwang Yang Motor Co., Ltd.的缩写。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从1992年开始，投诉人对“KYMCO”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7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交注册申请，并成功获得了商标注册，现该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毫无疑问，投诉人早于1992年对“KYMCO”就已经享有商标权。而该商标在中国也是在1992年就获得注册，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很明显，投诉人就“KYMCO”标识享有商标权的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2008年8月20日。因此，投诉人对于“KYMCO”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争议域名“kymcosports.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kymcosports”，由两部分构成：“kymco”和“sports”。其中，“kymco”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合法权益的商标完全相同；“sports”是一个普通英文词汇，意为“体育运动”，在此并不具有任何显著性，难以起区分作用。同时，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KYMCO”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kymcosports.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KYMCO”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KYMCO”标志。被投诉人虽然以“Kymcosports trade Co., LTD”为名注册了争议域名，但是没有提交任何证据显示其已经注册该公司，或以该名称从事相关业务，或注册有关商标。此外，被投诉人没有就投诉人的意见提出任何抗辩及其他证据，证明其对“KYMCO”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KYMCO”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Bad Faith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为一家摩托车制造商，在全球，包括在中国，摩托车市场享有相当高的声誉。有关证据显示投诉人的产品在中国的销量名列前茅，多次参加中国及国际的车展，获得大量的报道。投诉人就其“KYMCO”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同时，“KYMCO”并不是普通的词汇。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该争议域名的网站明确提及投诉人的商标和品牌，所从事的行业也是与投诉人相同的摩托车业务。这些事实都充分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已经了解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影响和价值。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这些事实都进一步证明被投诉人确实是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KYMCO”的。被投诉人明知“KYMCO”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从争议域名的网站来看，被投诉人也是从事与投诉人相同的业务。这极其容易误导有关的消费者。该行为正是《政策》规定的“恶意”的典型情形之一，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 Status

www.kymcosports.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kymcosports.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赵云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